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般大學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期待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透過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

參、推動策略

- 一、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落實學校社會責任:鼓勵大專校院師生以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在洞察、詮釋與面對問題的過程,發展以區域地方為本位(place-based)之新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促進教師跨界合作,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engaged scholarship),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
- 二、發揮教研能量,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由學校盤點對區域發展產生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在地價值之產業發展與需求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價值,拓展地方產業發展格局與未來樣貌。
- 三、促進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發展:由學校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形成校務推展與社會參與的平台機制,促進大學、在地團體或政府部門等實質合作,強化各方協力夥伴關係,加速城鄉發展、體制轉型、

翻轉學校教學、縮短城鄉資源差距，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之合作模式。

- 四、活絡在地交流，促進人才培育、就業與創業：鼓勵大學可透過在地座談、論壇、策展、開放資料或參與式設計等方式，促進師生與地方進行公共溝通，對內可提升師生對真實問題之洞察及敘事能力，對外亦帶動大眾參與區域發展議題討論，進而建構區域發展特色與區域產業人才供需對接機制，以培育在地所需實務人才。

肆、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空中大學）。

伍、計畫期程

執行期期程：

- 一、試辦期延續計畫之執行期程：107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二、新申請計畫之執行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三、試辦期之延續計畫及新申請計畫皆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

陸、重點議題

本計畫以整體發展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及人民生活福祉為基礎，設定（一）在地關懷；（二）產業鏈結；（三）永續環境；（四）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其他社會實踐等五大重點議題，由學校擇定符合前述重點議題研提推動社會實踐主題構想計畫，且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

柒、補助類型

申請學校可依下列三種類型提出申請：

一、種子型計畫（簡稱A類）：

- （一）提案內容屬於問題界定和構想試行計畫，得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跨校之跨領域(跨系所)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 （二）計畫團隊未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計畫。

二、萌芽型計畫（簡稱B類）：

- （一）提案內容屬於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計畫，應由跨校（大專校院兩校（含）以上）之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 (二) 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融入校院治理結構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區域創新生態系統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三、深耕型計畫（簡稱C類）：

- (一) 提案內容屬於計畫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應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
- (二) 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四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健全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
- (三) 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所執行「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本計畫），建立校級合作關係，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捌、補助基準

一、種子型計畫（簡稱A類）：

- (一) 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
- (二)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不含試辦期）。

二、萌芽型計畫（簡稱B類）：

- (一) 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
- (二)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不含試辦期）。

三、深耕型計畫（簡稱C類）：

- (一) 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
- (二)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不含試辦期）。

玖、計畫申請

- 一、申請時程：依本部函文公告日至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usr.nkfust.edu.tw>) 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書時間自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點起），並應備紙本計畫書1式3份，併同高教深耕計畫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原則：

- (一)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

提出申請：

- 1.學校於執行期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總件數至多四件；其中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一件。
- (二)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 (三) 各類型計畫內容，請學校提出二年執行工作事項及經費需求之規劃。
- (四)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但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二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五)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有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社會實踐型計畫，主題與內容相同者，不予受理；惟 106 年試辦期已核定之計畫得參酌執行期之徵件須知調整計畫內容後延續提出申請。

三、計畫申請格式：

(一)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說明及與校務發展之關連**

- 1.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目標，是否已納入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
- 2.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已有足夠準備與能量(請說明學校過去累積的實績，可以持續支持學校在未來可以做好及推動在地實踐之社會責任)
- 3.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實踐計畫是否有整體規劃與策略(請學校說明對於學校所申請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各計畫目標及計畫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計畫之間如何橫向聯繫、加值整合，以建立社群感。

(三)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計畫類別、重點議題、試辦期申請情形、經費額度、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聯絡人、本校與跨校參與教師及團隊提案資格。

(四) **計畫摘要**

介紹計畫規劃及執行學校能量、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團隊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述。

(五) **對焦解決區域社會實踐議題、需求分析與影響評估**

- 1.整體計畫對於區域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影響評估分析與因應策略，並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達成共識後，說明學校對接在地需求狀況及計畫所落實之社會實踐議題內容。
- 2.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六) **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

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深度及廣度，含計畫整體架構圖、具體說明執行團隊組織運作、執行團隊之人數、跨領域之能量、組成成員任務分工及團隊執行計畫經驗說明，及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七) 計畫執行期程

說明當年度執行工作事項及進度、作業時程、設定查核點，並敘述全程計畫預計執行工作事項之規劃。

(八) 推動目標

請具體說明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整合跨科系、跨校團隊之能量，結合地方政府或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藉由師生走入社區，參與並協助在地發展及問題解決，於計畫推動後對於促進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鏈結產學合作、活絡區域人文發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面向之具體發展目標。

(九) 具體策略作法

請敘明推動計畫各項核心任務之具體執行策略及作法，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規劃。例如：

- 1.師生參與方式
- 2.校內支援系統
- 3.外部資源引入
- 4.跨域合作方式
- 5.區域資源整合

(十) 計畫執行效益

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各校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 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實際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

(十一) 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編列。

(十二) 其他補充資料

壹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為下列階段：

(一) 種子型計畫（簡稱A類）：

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二) 萌芽型計畫 (簡稱 B 類) :

-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 深耕型計畫 (簡稱 C 類) :

-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必要時由審查小組至計畫聚焦之在地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之產業、各級學校及社區等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審查重點

- (一) 所提社會實踐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之契合度
- (二) 問題界定與脈絡梳理
- (三) 計畫推動重點、具體執行作法與影響評估
- (四) 執行團隊能量、過去相關經驗及投入程度(含試辦期核定計畫執行成果)
- (五) 計畫效益 (計畫執行對地方發展及健全區域創新生態系統之貢獻程度)
- (六) 爭取外部資源與永續經營規劃
- (七) 經費編列合理性

壹拾壹、計畫評核機制

一、為落實計畫執行，相關評核作業機制說明如下：

(一) 期中評核：

- 1.評核時間：執行期起於每年 6 月底至 8 月辦理期中評核 (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
- 2.評核方式：
 - (1)由輔導訪視小組，針對計畫內容、計畫特性與執行進度等，擇定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訪談方式進行輔導與評核。
 - (2)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得要求請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修正及改善，評核成績並作為計畫執行成效延續及續予撥補經費之依據。

(二) 期末評核：

- 1.評核時間：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二個月內 (依本部通知期限) 辦理期末評核。
- 2.評核方式：
 - (1)種子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 (2)萌芽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3)深耕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簡報執行成果及得實地訪視。

(4)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三)經評核，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二、執行成果及經費進度管考：

(一)執行成果進度報告：

- 1.辦理時間：執行期起每半年(依本部通知期限)提交執行進度報告。
- 2.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寫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與相片進行上傳作業，以利本部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二)經費執行進度報告：

- 1.辦理時間：於計畫核准通過後，每半年(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經費執行情形與進度報告。
- 2.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

壹拾貳、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種子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用。
- 二、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三、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之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等規劃執行，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因執行本計畫所需支付短程車資費用，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五、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二)兼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三)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

儲金)。

六、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壹拾參、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 (一) 執行期之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
 - (二) 執行期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百分之六十補助經費；第二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請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
-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